

中国技术市场协会团体标准

《技术经理人事务所》

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本文件由湾创（广东）技术经理人事务所（有限合伙）提出，经中国技术市场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批准，正式列入 2026 年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标准名称为《技术经理人事务所》，具体见 2026 年 6 月 23 日中国技术市场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技术转移转化操作指南》等四项团体标准立项公告”（中技协标〔2026〕59 号）。

（二）制定背景

今年的全国两会明确提出“在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推动科技成果高效转化应用上探索新途径”的工作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以颠覆性技术和前沿技术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发展新质生产力；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关键在于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核心路径是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应用，要搭建专业化平台、完善体制机制，打通创新链与产业链对接堵点。“十五五”规划纲要同样对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作出部署。

伴随我国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系建设持续推进，北京、上海、江苏、广东、陕西、安徽等多地相继出台技术经理人事务所相关扶持与管理政策，合伙制技术经理人事务所在挖掘技术供给与产业需求、撮合技术交易、推进科技成果产业化落地、链接资本与创新主体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载体作用。按全国各地级市平均布局 3 家事务所测算，全国潜在市场需求可达千余家机构规模。

但行业快速发展的同时，各类现实短板逐步凸显：一是机构组织形态五花八门，部分机构对技术经理人事务所的定位认知模糊，商事主体登记、内部治理架构缺少统一指引；二是合伙人治理机制缺失，法定合伙身份与内部业务职级混淆，合伙人权责边界不清、晋升退出机制缺位；三是收益分配制度失衡，缺少兼顾项目贡献、机构长期发展、风险准备金计提的分配范式；四是执业流程、风控体系不健全，服务质量参差不齐；五是缺少统一的能力评价标尺，政府园区采购服务、产业机构遴选合作方、人才择业均缺少权威参照依据。上述问题制约技术经理人队伍职业化发展，也降低科技成果转化整体效能，亟需出台统一团体标准予以规范引导。

技术经理人事务所是以合伙制为核心组织形态、以专业服务能力为核心竞争力、以资源整合赋能为核心价值的新型科技服务机构，是我国技术转移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

单元、专业服务载体和生态构建主体。为破解行业现存痛点，统一事务所设立、运营、风控、评估全链条规范，特研制本团体标准。

（三）目的意义

1. 规范机构建设运营：明确合伙制技术经理人事务所的组织架构、双层合伙人体系、收益分配、业务流程、风险管控等要求，为新设事务所提供建设模板，为存量机构开展自我诊断、规范化升级提供操作指引。

2. 理顺合伙人治理机制：厘清法定商事合伙人（GP/LP）与内部职级合伙人（JP/SP）身份边界，建立准入、考核、升降级、惩戒、退出全周期管理制度，打通技术经理人职业化成长通道。

3. 统一服务与绩效评价体系：构建包含基础资质、专业能力、服务质量、合规、运营过程、经营绩效、行业贡献多维度评估指标与 AAA、AA、A、B、C 五级等级划分规则，形成可落地的第三方评估工具。

4. 支撑行业监管与资源配置：为政府部门、产业园区、投资机构、行业协会开展政策扶持、政府购买服务、合作机构遴选提供标准化参考依据，推动行业规范化、专业化、品牌化高质量发展。

5. 服务国家战略落地：通过标准化培育高水平技术经理人服务主体，打通产学研资对接通道，加速科技成果落地产

业化，助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

（四）主要起草过程

1. 调研与筹备阶段（2026 年 4—5 月）

2026 年 4 月，牵头单位联合行业主管支撑机构、科研院所、一线事务所等共同研讨，论证编制《技术经理人事务所》团体标准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初步梳理行业现实问题与标准框架方向。

2026 年 5 月 25 日，在中国技术市场协会会议室组织召开标准编制专题讨论会，参会单位围绕合伙制机构治理、合伙人机制、业务分配、风险防控、评价指标等议题充分研讨，形成标准讨论稿初稿。

2. 启动标准研制阶段（2026 年 6 月）

2026 年 6 月 15 日，中国技术市场协会组织召开 2026 年科技服务标准化工作研讨会暨团体标准立项审查会，《技术经理人事务所》通过立项审查。

2026 年 6 月 23 日，中国技术市场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正式发布立项公告（中技协标〔2026〕59 号）。同步组建跨领域标准起草工作组，成员涵盖科技管理部门支撑单位、技术经理人事务所、科技评估机构、科研院所。工作组系统梳理国家及地方科技成果转化政策、合伙企业相关法律法规、

国内外技术转移机构实践案例，完成文献调研、行业问卷、重点机构访谈，夯实标准编制基础。

3.标准草案编制阶段（2026 年 7—8 月）

2026 年 7 月形成标准内部草案。

2026 年 7 月 20 日在广州召开标准工作组第一次线下工作会议，重点对组织形式、双层合伙人体系、瀑布式收益分配、运营流程、绩效评估指标、附录收费参考、流程质量要求逐条研讨，针对争议条款充分交换意见，形成修改稿。

会后工作组开展多轮专题研讨，针对合伙模式、合伙人升降级、收费规则、等级划分、分支机构管理、违规惩戒机制等关键技术条款迭代优化。

4.形成征求意见稿阶段（2026 年 9 月）

2026 年 9 月，经多轮内部评审修改完善，形成本标准征求意见稿，提交中国技术市场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启动对外公开征求意见程序。

二、标准编制原则、主要内容及确定依据

（一）编制原则

本文件严格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以及《中国技术市场协会团体标准工作程序》开展编制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1.合规性优先：以《合伙企业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法》等法律法规为底线，所有治理、业务、风控条款不与现行法律冲突。

2. 问题导向：针对行业现存定位模糊、合伙人权责不清、分配失衡、风控薄弱、缺少评价标尺等现实痛点设置对应规范条款。

3. 实操落地：兼顾全国不同地区、不同规模事务所差异，区分强制性、规范性、资料性内容；规范性附录明确服务流程质量底线，资料性附录提供收费参考、评估指标模板，给机构留出市场化自主空间。

4. 兼容开放：核心适用对象为合伙制技术经理人事务所，同时允许其他组织形式技术转移机构参考使用；与现行国家、行业、团体标准术语与评价体系做好衔接。

5. 激励约束并重：既明确机构建设运营的最低底线要求，同时设置晋升、长期激励、评估加分项，引导机构高质量发展；建立执业惩戒、等级降级撤销机制，强化行业自律约束。

（二）主要内容

本文件规定技术经理人事务所的术语和定义、基本原则、组织形式与架构、合伙人体系、业务收入及分配、运营程序和方法、经营绩效、等级评估等要求。适用于全国范围内从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并采用合伙制组织形式的技术经理人事务所的建设、管理、运营和等级评估。其他组织形式的技术经理人事务所与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可参考使用。

本文件整体由 10 个正文章节 + 3 个附录 + 参考文献构成：

1.范围：界定标准适用主体与应用场景。

2.规范性引用文件：引用 GB/T 40148—2021《科技评估基本术语》，作为术语体系基础。

3.术语和定义：共 14 项术语，厘清技术经理人、技术经理人事务所、技术转移、技术交易、科技支撑服务、法定合伙人（GP/LP）、内部职级合伙人（JP/SP）、瀑布式分配、等级评估等核心概念；重点区分法定商事合伙人与内部职级合伙人两组易混淆概念，解决行业身份混淆的现实问题。

4.基本原则：确立专业化、市场化、规范化、权责对等、赋能发展五大基本原则，作为全标准价值指引。

5.组织形式与架构：明确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有限合伙可选模式；设立注册资金、人员、场地、制度等基础准入要求；划分 GP、LP 权责，提出合伙人管理委员会治理机制；区分分所、子所两种分支机构模式及法律责任边界。

6.合伙人体系：创新性构建“法定商事合伙人 + 内部职级合伙人”双层合伙人体系；分别规定一般业务合伙人（JP）、高级合伙人（SP）准入条件、岗位职责、权益；建立执业行为负面清单、动态评分、信用档案；设计常规晋升与破格晋升、降级、分级违规惩戒、退出机制，形成完整合伙人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

7.业务收入与分配：划分核心中介业务与科技支撑服务两大业务板块；明确多种市场化收费模式；确立瀑布式分层分配机制，规定回款后成本抵扣、项目提成、公共管理费计提、风险准备金、年度分红池的先后顺序；区分 JP、SP 差异化收益构成，兼顾一线项目激励、机构公共运营、风险抵御、长期发展。附录 A 提供中介服务费参考区间，仅作为协商谈判参考，不作强制约束。

8.运营程序与方法：覆盖资源统筹、需求挖掘与分析、方案设计、实施与过程管理、全维度风险管控、持续改进六大运营闭环；附录 B 为规范性附录，明确七大类典型服务的核心流程节点与强制性质量要求，守住服务合规底线。

9.经营绩效：从运营绩效、行业贡献两个维度设置量化指标，既考核技术交易、投融资、孵化产业化等业务产出，也兼顾人才培育、模式创新、标准课题、生态建设等行业价值。

10.评估：明确评估目的、完整评估流程、证书档案管理、三年有效期动态监管、申诉复核机制。附录 C 为资料性附录，提供完整评估指标体系与 AAA、AA、A、B、C 五级等级划分，基础项满分 100 分，加分项上限 20 分，总分最高 120 分，供评估机构参照使用。

附录说明

附录 A（资料性）中介服务费收费标准参考：给出技术

交易、投融资中介服务费参考区间，仅用于市场谈判参考，不具备强制约束力。

附录 B（规范性）常见类型服务的核心流程节点与关键质量要求：属于标准强制约束内容，明确各类业务流程节点与质量底线。

附录 C（资料性）技术经理人事务所评估指标与等级划分：提供指标赋分、证明材料、等级判定参考模板，评估机构可结合实际微调指标权重。

（三）编制依据

1.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国家政策文件：国发〔2017〕44 号《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方案》、工信部联科〔2026〕16 号《科技服务业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5 版）》等。

3.现行标准：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40148—2021《科技评估基本术语》、GB/T 40147—2021《科技评估通则》、GB/T 34670—2017《技术转移服务规范》、GB/T 39057—2020《科技成果转化服务规范》、T/CASTEM 1007—2022《技术经理人能力评估规范》。

4.地方实践文件：江苏、安徽、广东等省份出台的技术

经理人事务所管理政策，借鉴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合伙治理的成熟制度逻辑。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工作

（一）试验（或验证）情况

起草组综合采用实地访谈、机构问卷、案例复盘、专家论证、条款模拟测算多种方式开展标准验证工作。

1.多主体访谈调研：访谈全国 10 余家已实际运营的技术经理人事务所，覆盖珠三角、长三角、京津冀区域，访谈对象包含事务所发起人、各类合伙人，同时访谈高校成果转化部门、产业园区、科技评估机构、投资机构，收集实务中的治理痛点、分配矛盾、业务风险案例。

2.典型案例模拟推演：选取国内已运行的合伙制事务所案例，对标准中双层合伙人体系、瀑布式分配流程、合伙人升降级条件、评估指标打分规则开展模拟推演，检验条款可行性。针对不同规模事务所分别代入验证，保证标准对大中小机构均具备适用性，避免标准条款仅适配大型机构。

3.多轮专家论证：邀请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合伙企业法律、科技评估、科技金融领域外部专家，对标准草案开展多轮论证。重点校验合伙治理条款与《合伙企业法》是否冲突；评估指标是否可采集、可举证，避免设置无法取证的虚设指标；区分“宜 / 应”用词，将市场化参考内容归入资料性附录。

4. 边界场景校验：对异地分支机构设立、合伙人破格晋升、降级回购份额、重大违规惩戒、分所项目管理费拆分、技术作价入股业绩折算等边缘业务场景开展校验，补充对应条款说明，减少落地歧义。

经过上述验证：本标准提出的组织架构、双层合伙人机制、收益分配模式、业务流程、风控要求、评估指标体系，与国内事务所的现实业务场景相匹配，具备实操性；同时兼顾法律合规底线，没有超出现行法律框架；评估体系能够区分不同机构能力水平，可以用于机构自我诊断和第三方外部评估。

（二）评估合理性论证

本标准附录 C 评估指标体系从基础资质、专业能力、服务质量、合规性、运营程序与方法、经营绩效、行业贡献、加分项八个维度构建，总分上限 120 分，设置 AAA、AA、A、B、C 五级结果，指标设计充分考虑以下合理性：

1. 兼顾基础条件与产出绩效：基础资质、专业能力、合规性权重合计占比 35 分，守住机构设立、人员、场地、合法经营底线；经营绩效 28 分重点考核业务实际产出，避免“重资质、轻实效”。

2. 平衡业务业绩与行业价值：既量化技术交易、投融资、孵化落地等直接业务指标，也设置行业贡献维度，鼓励机构

开展人才培养、标准研究、生态建设等公共价值工作，引导机构不只追求商业收益，同时推动技术转移行业整体发展。

3. 区分必选基础项与激励加分项：基础项 100 分为通用必评内容；加分项最高 20 分，仅用于对重大项目、国家级荣誉、全国性模式创新的正向激励，不改变基础条件的核心地位。

4. 指标可举证可溯源：每一项评估指标均配套明确证明材料（工商文件、社保、技术合同、银行流水、证书、制度记录等），最大限度减少主观裁量空间。同时明确评估机构可以根据行业发展动态微调指标赋分，保留一定弹性，适配技术转移行业持续迭代的特点。

5. 等级结果梯度清晰：从 AAA 卓越、AA 强、A 稳定、B 待改进、C 需整改退出形成完整梯度，对不合格机构设置退出导向，既鼓励创优，也发挥约束作用。

6. 适配多元机构：指标计分逻辑对小型初创事务所和大型跨区域事务所均可适用，不简单以规模论高低，同时通过客户满意度、档案管理、投诉处理等质量指标，规避“只看交易额、忽视服务质量”的评价误区。

四、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情况

国际上存在大量技术转移机构相关政策与最佳实践文件，但尚无针对“合伙制技术经理人事务所”这一特定组织形态的专门建设与评估标准。美国大学技术经理人协会

(AUTM) 发布《技术转移职业道德准则》《最佳实践指南》，重点聚焦高校技术转移办公室与从业人员职业伦理、保密、利益冲突、成果评估等执业行为，面向的是高校内设技术转移岗位，不是商事合伙制社会服务机构，缺少事务所商事设立门槛、合伙人治理、收益分配、机构等级评估相关制度设计。

欧盟德国、英国等国家的技术转移机构大多遵循 ISO9001 等通用质量管理体系，仅对服务通用流程做质量管控，属于通用性管理标准，没有针对科技成果转化业务定制指标，不覆盖技术经理人专业人员梯队、合伙治理、技术交易绩效、产学研生态贡献等特有维度，无法满足我国技术经理人事务所行业治理需求。

国内方面，江苏、安徽、广东等省份已经出台地方性技术经理人事务所管理文件，推动机构挂牌认定，但各地要求口径不统一，缺少全国通用标准。本团体标准是国内首个面向合伙制技术经理人事务所的完整团体标准，填补行业空白，能够统一全国行业建设指引，解决地方规则碎片化问题，为全国技术经理人事务所规范化发展提供依据。

五、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

本标准为自主研发团体标准，未等同、修改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编制过程参考借鉴国外技术转移领域职

业道德、服务流程的先进实践经验，结合我国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科技成果转化政策、国内事务所业务实际进行本土化改造。

六、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行政法规。本标准与 GB/T 40148- 2021《科技评估基本术语》、GB/T 40147- 2021《科技评估通则》、GB/T 34670- 2017《技术转移服务规范》等国家科技服务标准体系充分衔接，术语定义保持协调一致。T/CASTEM 1007—2022《技术经理人能力评估规范》侧重评价技术经理人个人能力；本标准聚焦合伙制事务所机构层面治理、运营与评估，二者互为配套、形成互补，共同完善技术经理人领域标准体系。本标准属于科技服务业细分领域团体标准，填补国内技术经理人事务所机构建设、运营、等级评估标准空白。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八、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本标准编制过程中未识别涉及专利内容，本文件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九、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无。